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林思妤
電話：037-350887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linszuyu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銅鑼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圖資字第111003343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1D020553_111D2009887-01.jpg、111D020553_111D2009888-01.jpg、
111D020553_111D2009889-01.pdf、111D020553_111D2009890-01.jpg、
111D020553_111D2009891-01.xlsx、111D020553_111D2009892-01.docx、
111D020553_111D2009893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辦理111年苗栗縣公共圖書館獎勵閱讀活動簡章及海報，自本（2）月23日（星期三）起寄送，訂於3月1日（星期二）全縣公共圖書館同步辦理，請協助張貼公告及發放，以加強宣導鼓勵參與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閱讀推廣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簡章及海報配送數量依附件1配發數寄送，另隨文檢附電子檔（如附件2、3-1、3-2），併請貴單位協助於所屬網頁公告。
- 三、為加強推廣閱讀，自111年3月1日（星期二）起特規劃辦證借閱獎勵：配合活動於111年3月期間洽本縣公共圖書館新辦借書證及借書5冊以上，即可兌換本活動精美宣導品乙份，數量有限兌完為止，以加強鼓勵參與。
- 四、本案隨檢附簡章及海報收訖確認單（如附件4），請貴單位收訖後填妥傳真037-730265並於111年3月4日（星期五）前傳

送本案承辦廠商(順立印刷廠)確認，以利統計與核結（電話:037-730081）。

五、請本縣各鄉鎮市圖書館於111年2月25日（星期五）活動開始前，至苗栗縣立圖書館領取宣導品，並於3月底前完成各館分配之宣導品發放，111年4月8日（星期五）前繳回辦證借閱領取清冊（如附件5）。

六、請於本案活動截止日後兩個月內（111年11月30日前），有關公務人員、機關團體等組別之人事敘獎事宜，請依達成的資格條件自行負舉證責任（公務人員組需填個資同意書，如附件6），向所屬機關、學校提出敘獎申請。

（一）公務人員組借閱冊數達150冊以上，嘉獎乙次。

（二）公務人員組借閱冊數達200冊以上，嘉獎兩次。

（三）機關團體組借閱冊數達400冊以上，嘉獎兩次（至多5人）。

七、如需洽詢活動內容詳情，請來電教育處圖書資訊科（苗栗縣立圖書館）林小姐，電話：037-350887。

正本：苗栗縣各國民小學、苗栗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公私立高中職學校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本府所屬附屬機關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